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渝0115民初1218号

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桃花大道58号2栋1-4、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598867238。

法定代表人：张晓川，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廖明，男，该公司员工。

被告：重庆爽溜溜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清风坝工业集中区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696555812A。

法定代表人：黄群芳。

被告：黄群芳，女，1965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长寿区沙进港10号2单元2-1，公民身份号码422201196507107224。

被告：殷培清，男，1960年5月1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长寿区沙井10号2单元2-1，公民身份号码

510221196005013119。

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彭晨,重庆智渝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与被告重庆爽溜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爽溜溜公司)、黄群芳、殷培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廖明、被告殷培清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彭晨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爽溜溜公司、黄群芳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鉴定期间为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9月4日,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爽溜溜公司偿还我行截止2017年11月7日的借款本金1038886.29元、利息54864.99元、罚息14659.84元、复利2467.85元,从2017年11月8日起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正常利息、罚息及复利;2.判令被告黄群芳、殷培清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并按担保合同约定承担我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费用;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和理由:2014年4月11日,我行与被告爽溜溜公司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5000000元,期限自2014年4月11日起60个月。为担保我行债权,我行与被告黄群芳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

定被告黄群芳以其名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黄杨路10号8幢27-6#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该套房产已于2015年12月25日经我行内部通过资产处置委员会审议以600000元的价格处置；我行与被告爽溜溜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爽溜溜公司以其名下位于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清风坝工业集中区内面积6181.04平方米厂房签署三方协议提供担保；同时，我行与被告黄群芳、殷培清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4月11日，我行与被告爽溜溜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我行向被告爽溜溜公司发放贷款2000000元，贷款期限60个月，合同利率为年利率10%，贷款期限为2014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11日，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上述合同签订后，我行于2014年4月23日如约发放贷款，被告爽溜溜公司从2015年11月开始生产停工，截止目前仍未恢复生产。我行认为，被告爽溜溜公司已丧失还款能力，无法清偿借款合同下的我行债权，应承担违约责任，被告黄群芳、殷培清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综上，为及时实现我行贷款债权，维护我行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

被告爽溜溜公司未作答辩。

被告黄群芳未作答辩。

被告殷培清辩称，本案为借贷关系，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在计算了正常的借款本金利息后，不应当再计算罚息以及复

利。我不应当承担还款责任，本案的债权有被告爽溜溜公司的厂房作为抵押，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对该厂房的评估价值为2 687 600元，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应当优先对债务人自行提供的抵押物进行受偿后，再向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被告黄群芳也以房产对上述债权提供了担保，该房产在2014年由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进行的评估价值为733 000元，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以600 000元的价格进行内部处理，损害了保证人的利益，对该价格与实际价格的差额应当免除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综上，本案债权所提供的两项担保物的价值远远超过了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起诉的金额，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应当在处理完抵押物后再向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

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质证，本院对证据认定如下：1.综合授信合同；2.借款合同；3.最高额抵押合同；4.最高额保证合同；5.房地产抵押合同；6.房权证；7.借款借据；8.还款计划表；9.欠款情况查询；10.客户对账单；11.逾期贷款催收函；12.全部收贷通知书》。以上证据系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提供，并符合证据的一般形式，被告殷培清对以上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但认为综合授信合同中没有约定复利，不应当计算罚息和复利，从对账单上能够看出被告爽溜溜公司的多笔出账均没有备注，无法核实其金额的用途。被告爽溜溜公司、黄群芳未到庭应诉，视为放弃

抗辩、质证等权利，故对以上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本院予以确认。

根据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4年4月11日，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与被告爽溜溜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综合授信合同业务条款》与《综合授信合同基本条款》共同构成完整的《综合授信合同》，A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 000 000元；B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4月11日起60个月；E授信用途为满足受信人依法合规且正常的生产、经营、生活需要；M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综合授信合同基本条款》6、违约及补救措施：6.1发生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情形时，构成受信人的违约事件（1）受信人未按本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使用授信额度，或者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本金、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6.2受信人发生本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时，中银富登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或/及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的规定行使违约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授信额度和有效期，要求纠正违约、计收罚息、依法行使担保权益及留置权、宣布本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立即到期、公告催收、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要求偿付中银富登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费用等。

同日，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与被告爽溜溜公司签订《借

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合同业务条款》与《借款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附件共同构成完整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业务条款》

A.本合同是《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B 合同额度及额度有效期： 1.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2 000 000 元，该额度为在每一年度内为不可循环额度，已提取额度被清偿后在下一年度内可以再次提取使用，详情以基本条款约定为准； 2、额度有效期为 2014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共 60 个月； C 贷款金额和期限： 1.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 B.1 款额度，每笔贷款的金额以借据约定为准，但应不少于 30 万元且应为 5 万元的整数倍； 2.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自放款日起算，最终到期日应为额度有效期届满日；具体期限以借据约定为准； D 利息和利率： 1.合同利率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在借据上记载的为准，在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相应期限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则合同利率于基准利率调整日之后的第一个应还款日起，按相同方向和比例进行自动调整，即新合同利率 = 原合同利率 × (调整后基准利率 + 调整前基准利率)；还款计划表中的应还利息金额和应还本金额亦随之自动调整； 2.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合同利率的 1.5 倍；

E 提款计划与贷款账户： 1、根据本合同约定条件，借款人应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在工作日中银富登网点营业时间内，在网点柜台申请提款，中银富登审核无误后放款，但是，首次提款额在合同订立日起 1 个月内； 2、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在中银富登的账

户，经双方同意可以变更账户，但应在借据中注明，借款人使用贷款资金对外支付及归还贷款本息时均应通过该账户办理，并接受中银富登的检查监督；F 贷款用途：用于借款人的流动资金周转，包括：流动资金贷款；K 还款计划 1、还款时间：首次放款日之后每月 25 日是本合同下所有贷款的每期还本还息日（如遇当月无对应日则改为当月最后一日），即应还款日，应还款日、到期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按以下方式还款：等额本息还款法：除首末两期可能有所不同以外，每月偿还的本息合计金额相等（其中还息额为当期正常利息，还本额递增），到期日还清本金并付清利息，具体见还款计划表；R 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担保文件。《借款合同基本条款》

2、贷款安排：2.3 借款人满足提款条件后，中银富登应在合理时间内尽快足额发放贷款。贷款资金付至借款人账户当日即为该笔贷款的放款日，并开始按合同利率计算贷款利息。2.4 本合同下实际发生的每笔贷款的具体金额、期限和合同利率等以经双方盖章的借款借据的记载为准，该借款借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2.10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 K 款约定按时还本还息，并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应付费用；每期的正常利息按照该期内每天日终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合同利率逐日计算，累加之和为计算正常利息、罚息等利息类款项时，由年利率按照 1 年 360 天折算为日利率；2.11 借款人在某个应还款日（不含到期日）未能还清当期

应还款项时，即产生还款推迟，该还款日后3个日历日内为推迟期而暂时不视为逾期，借款人须在推迟期内还清当期全部欠款；推迟期届满借款人仍未还清当期全部欠款的，拖欠款项形成逾期，且追溯自应还款日起开始计算逾期罚息；

6、违约及补救措施

6.1 发生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情形时，构成借款人的违约事件：（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者未按约定方式使用或支付贷款资金（或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本合同中关于由中银富登受托支付的明确约定），或者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本金、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

6.2 借款人未能按期足额偿还任何到期应付的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时，应就欠付款项按照本合同D款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日加付罚息，直至还清欠款；借款人使用贷款的用途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信贷政策或金融监管机构要求的，应立即偿还上述违约使用的贷款本息，并就该部分贷款资金按照本合同D款约定的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日加付违约使用期间的罚息；贷款被违约使用又发生逾期的，适用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付罚息。贷款被违约使用又发生逾期的，适用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付罚息，按上述约定计收罚息不影响中银富登享有的其他违约救济权利；

6.3 借款人发生本合同下的违约事件时，中银富登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及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的规定行使违约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纠正违约、变更贷款资金使用或支付方式、停止发放贷款、计收罚息、依法行使担保权益及

留置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立即到期、公告催收、收取违约金、收取补偿金、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要求偿付中银富登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费用等。

同日，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与被告爽溜溜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本《抵押合同》由《最高额抵押合同业务条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附件共同构成，《最高额抵押合同业务条款》约定抵押人：重庆爽溜溜食品有限公司，A 主债务人：重庆爽溜溜食品有限公司；B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中银富登（作为债权人）与上述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的合同与该合同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以及上述合同的有效修订与补充；C 担保范围：本合同下的被担保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中银富登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RMB ¥ 5 000 000）]以及正常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款项；D.主合同期间：1.在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即：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主合同项下业务，均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2.主合同下每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为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至依照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该业务到期之日，具体以主合同及主合同下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E、抵押物：为抵押人名下的房屋及其相应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合同附件 1《抵押物清单》(抵押物坐落于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清风坝工业集中区内,类型:房产等建筑物和土地附着物,建筑面积:6181.04 平方米,评估价值:2 687 600 元); F、抵押率:抵押人应保持抵押率不高于 186.03%。

同日,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与被告黄群芳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本《抵押合同》由《最高额抵押合同业务条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附件共同构成,《最高额抵押合同业务条款》约定抵押人:黄群芳, A 主债务人:重庆爽溜溜食品有限公司; B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中银富登(作为债权人)与上述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的合同与该合同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以及上述合同的有效修订与补充; C 担保范围:本合同下的被担保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中银富登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RMB ¥ 5 000 000)以及正常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款项; D.主合同期间: 1.在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即: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主合同项下业务,均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 2.主合同下每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为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至依照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该业务到期之日,具体以主合同及主合同下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E、抵押物:为抵

押人名下的房屋及其相应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合同附件 1《抵押物清单》（抵押物坐落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黄杨路 10 号 8 幢 27-6#，类型：房产等建筑物和土地附着物，建筑面积：99.32 平方米，评估价值：733 000 元）；F、抵押率：抵押人应保持抵押率不高于 682.13%。

《最高额抵押合同基本条款》2、抵押担保安排 2.1 抵押人自愿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为本合同 A 款所列主债务人（即主合同下的债务人）向中银富登提供抵押担保，将本合同 E 款和附件 1 所述抵押物抵押给中银富登；2.2 被担保的主合同见本合同 B 款，担保范围见本合同 C 款，主合同下的债权确定期间和债务履行期见本合同 D 款（债权确定期间、债务履行期依照主合同的约定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期限为准）；2.3 抵押物的价值在抵押设定之时以《抵押物清单》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准，此后以中银富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评估认定为准确；2.4 在本合同下，抵押人向中银富登提供的抵押担保是独立的，即使主合同项下存在其他担保（含类似担保的其他安排），抵押人也仍然就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向中银富登直接承担第一顺序的担保责任，其责任范围不因其他担保的存在、增减、撤销或有效与否而减免，也不因中银富登放弃或变更其他担保项下的权利或顺位而减免；2.5 中银富登可在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而主债务人未能按期足额履行某一期债务，

则就该期债务而言，自该期债务到期之日起，直至被担保的全部债务均已到期（无论是因约定期限届满到期，还是因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而提前到期）之后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日为止，中银富登均有权在上述期间内要求抵押人就该期债务履行抵押担保责任；6、违约及补救措施 6.1 发生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情形时，构成抵押人的违约事件（1）抵押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抵押担保责任，或者未能（或者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其不会）完全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6.2 主债务人未能按期足额偿还主合同债务的，或者主债务人发生主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的，或者抵押人发生本合同下的违约事件的，中银富登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处分全部抵押物并以处分所得优先受偿，而不受被担保债权金额与抵押物评估价值（或抵押物实际处置所得）之比的影响或限制，此外，抵押人发生本合同下的违约事件的，中银富登还有权要求抵押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中银富登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对违约引起的不利后果进行有效补救；6.4 中银富登行使抵押权时，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参照市场价格以抵押物折价抵偿债权或以折价优先受偿，或者以拍卖、参照市场价格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同日，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与被告黄群芳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保证合同》由《最高额保证合同业务条款》与《最高额保证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附件共同构成，《最高额保

证合同业务条款》保证人：黄群芳，主债务人：重庆爽溜溜食品公司，担保范围：本合同下的被担保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中银富登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RMB ¥ 5 000 000）]以及正常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主合同期间：在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4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11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主合同项下业务，均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

同日，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与被告殷培清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保证修路同》由《最高额保证合同业务条款》与《最高额保证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附件共同构成，《最高额保证合同业务条款》保证人：殷培清，主债务人：重庆爽溜溜食品公司，担保范围：本合同下的被担保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中银富登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RMB ¥ 5 000 000）]以及正常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主合同期间：在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4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11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主合同项下业务，均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

《最高额保证合同基本条款》2、保证担保安排 2.1 保证人自愿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为本合同 A 款所列主债务人（即主合同下的

债务人) 向中银富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的主合同见本合同 B 款, 担保范围见本合同 C 款, 主合同下的债权确定期间和债务履行期见本合同 D 款 (债权确定期间、债务履行期依照主合同的约定发生变更的, 以变更后的期限为准), 为避免疑问双方确认, 约定债权确定期间是为了将有关的具体业务纳入本合同的担保范围, 并不限制已发生债权项下的利息与费用等被担保债权的发生与计算; 2.2 在本合同下, 保证人向中银富登提供的是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即使主合同项下存在抵押担保、其他担保 (含类似担保的其他安排), 保证人也仍然就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向中银富登直接承担第一顺序的连带保证责任, 其责任范围不因抵押担保和其他担保的存在、增减、撤销或有效与否而减免, 也不因中银富登放弃或变更抵押担保、其他担保项下的权利或顺位而减免; 保证人履行其保证责任并不以中银富登对主债务人、其他担保人或/及担保物提出权利主张、提起诉讼/仲裁或者申请/进行强制执行为前提, 2.3 本合同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 (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 下同) 之日起两年, 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而主债务人未能按期足额履行某一期债务, 则就该期债务而言, 自该期债务到期之日起直至被担保的全部债务均已到期 (无论是因约定期限届满到期, 还是因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而提前到期) 之后两年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中银富登均有权要求

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4、承诺与保证 4.2(4) 保证人已经充分了解并完全同意主合同的内容，自愿为主债务人提供担保，对主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付款及其他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违约及补救措施 6.2 主债务人未能按期足额偿还主合同债务，或者发生主合同下的违约事件的，中银富登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其担保范围内的主合同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2014年4月15日，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与被告黄群芳对借款抵押物即被告黄群芳所有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黄杨路10号8幢27-6#房屋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与被告爽溜溜公司对被告爽溜溜公司提供的借款抵押物未办理抵押登记。

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依约于2014年4月23日向被告爽溜溜公司发放贷款2000000元后，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于2015年10月27日、11月23日向被告爽溜溜公司发出《逾期贷款催收函》，并于2015年12月与被告黄群芳将被告黄群芳提供的借款抵押物即被告黄群芳所有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黄杨路10号8幢27-6#房屋协议以600000元的价格处置，该处置款直接用于偿还被告爽溜溜公司尚欠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的借款本息。被告爽溜溜公司从2017年1月25日开始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于2017年3月7日向被告爽溜溜公司发出《全部收贷通知书》。截止2017

年11月7日,被告爽溜溜公司尚欠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借款本金1 038 886.29元、利息54 864.99元、罚息14 659.84元。

审理过程中,被告殷培清于2017年7月3日申请对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提交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的“殷培清”的签名进行笔迹鉴定,本院委托重庆市弘正司法鉴定所进行司法鉴定,被告殷培清于2017年8月30日放弃该项司法鉴定申请,重庆市弘正司法鉴定所作出《终止鉴定告知书》载明:因殷培清向法院撤销鉴定申请,现终止此次鉴定工作,并退还鉴定材料。

本院认为,被告爽溜溜公司与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了各自的权利义务,该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已依约履行了发放贷款义务,被告爽溜溜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爽溜溜公司发出了《逾期贷款催收函》和《全部收贷通知书》。现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请求被告爽溜溜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 038 886.29元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黄群芳、殷培清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在被告黄群芳、殷培清的保证期间要求被告黄群芳、殷培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虽然本

案借款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但被告爽溜溜公司提供的借款抵押物依法应当办理抵押登记而未办理，抵押权并未设立，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对该抵押物不能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与被告黄群芳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抵押物的价值在抵押设定之时以《抵押物清单》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准，此后以中银富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评估认定为准”、“中银富登行使抵押权时，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参照市场价格以抵押物折价抵偿债权或以折价优先受偿”，因此，被告黄群芳提供的抵押物由其与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按照合同约定协议处置后，用于偿还部分借款本息，符合合同约定。另，被告黄群芳、殷培清与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向中银富登提供的是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使主合同项下存在抵押担保，其他担保（含类似担保的其他安排），保证人也仍然就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向中银富登直接承担第一顺序的连带保证责任，其责任范围不因抵押担保和其他担保的存在、增减、撤销或有效与否而减免，也不因中银富登放弃或变更抵押担保、其他担保项下的权利或顺位而减免”，因此，被告黄群芳、殷培清均应对被告爽溜溜公司尚欠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银行的借款本金 1 038 886.29 元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相应的利息、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黄群芳、殷培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告爽溜溜公司追偿。被告殷

培清对其辩称意见未提供证据证实，其辩称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重庆爽溜溜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截止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借款本金 1 038 886.29 元、利息 54 864.99 元、罚息 14 659.84 元，以及从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罚息；

二、被告黄群芳、殷培清对被告重庆爽溜溜食品有限公司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重庆长寿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 191 元，由被告重庆爽溜溜食品有限公司、黄

群芳、殷培清连带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宇迪		
审	判	员	左小银		
人	民	陪	审	员	罗瑶星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郭婉琳
---	---	---	-----